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- 一、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代理職缺:幼兒園代理教師1名-懸缺,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-請假及留職停薪缺。

三、錄取名額:

- (1) 幼兒園代理教師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(2)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
四、聘期:代理教師 110/08/30-111/07/01(全年聘期,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; 代理 教保員 110/09/01-111/06/30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(一)代理教師

)代理教師	
第1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
第2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2 -b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	4. 或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 2 年內,或任職後 3 個月內,接受基
	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5次	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報名資格	

(二)代理教保員

第1次	1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
第2次	1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	1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 2 年內,或任職後 3 個月內,接受基
	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4次	同上(第 3 次報名資格)。
報名資格	
第5次	同上(第 3 次報名資格)。
報名資格	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lc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

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-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幼兒園蔡幸怡主任(得採線上報名)。

電話:06-5941204#14 或 25。 E-mail:sherry258697@gmail.com

三、 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):
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 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):
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
71 7 3C BC G 50	室報到)
佐 0 1 五十 1 2 4 1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
第2次甄試日期	室報到)
公 0 4 斯山 th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
第3次甄試日期	室報到)
给 1 4 新斗 口 Hn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
第4次甄試日期	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時4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
カリ 入	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幼兒園辦公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- 一、試教(60%):
- (一)幼兒園代理教師
 - (1)範圍:自編故事教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 - (2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 - (3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二)幼兒園代理教保員
 - (1)範圍:自編故事教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 - (2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 - (3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6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6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6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6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6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6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6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6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6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6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6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
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6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 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 路公告。
- 二、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 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 明),及最近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 則第 13 條 第 4 項規定,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至第 15 條規定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:_____(學校填寫)

	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龄	歲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	€:	
	電子信箱		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_		
教師證	類別:		登記年月證書字號		
翅斑	1	大學	學院	糸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 自要 述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 合言								計		
	1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年資	2		自 台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(經歷)	3		自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	4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	5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重要			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			
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:												
申請	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												
明 人	2. 本	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											
切	3.	本人「無涉	松園性信	宝式,	性緊擾事	件出在言	周杏哒	段ッ情:	事 .。				
結									4]				
簽	4	本人「無已	進入不該	適任教	師處理流	程輔 導	期之情	事」。					
章		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			不實情事	,除願	意接受	を解聘り	卜,本	人願	負一		
		ł 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		盖草)			1			nk			
	項目		件名稱_					目是否		備	註		
證 件	1	報名表1份	. 1 15						無			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才		v A)					無				
稱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景		<u> ДМ)</u>					一無				
由學		取同字歷超什正本宣			- 1 <i>I</i> /\				無	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5 6		止本宣敬	艾,尕么	177				一無				
見査 埴	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		無		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□ 有	Ī] 無		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	本 1 亿	ì		□有	í [] 無				
■ □資格符合 審查意見 □資格不符 審查人													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:____(學校填寫)

	姓名					性	別	□男	□女
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年	龄		歲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		
, , ,	聯絡電話	手機:			住家	: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
應徵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	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	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				
學歷									
簡 自	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任職期間							
	1		自 -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-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 .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.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-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要											
獎勵 事蹟	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	
	本人均	刀結以下各點:									
申請	1. 本	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/	條第 1	項各款	次之情事」	0					
人	2. 本	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	條例第	12 條	第 1 項各	款之情	事」。				
切結	3	本人「無涉	校園性信	是害或	性騷擾事件	牛尚在訴	查階	段之情	事」。		
簽	4	本人「無已	心進入不	適任者	炎師處理流	.程輔導	期之情	青事 」。			
章	以上資	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紹	壓錄取後	發現有	「不實情事	,除願	意接受	を解聘り	、, 本,	人願	負一
	切相關	氰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	告簽名或	蓋章)		Ţ					
證	項目	文	件名稱				查驗項	目是否	完備	備	註
件	1	報名表1份					□ 有	ī [」無		
名稱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					□ 有	ī []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					□ 有	ī [] 無		
學 校-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景	5本1份	•] 無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5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	_	」無		
填	6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	Ī L	魚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	本16	分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ī [] 無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-							

委託書

立	委託書					因故無	無法親自	自辦理臺南市	龍崎區
龍崎國	民小學	: 110 學	年度	₹(□	幼乡	包園什	大理教 節	「□幼兒園代」	里教保
員)(甄	試報名	,現全	委託	£			代為	辦理報名手	續,並保
證絕無	異議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		臺南市龍	崎區	 起龍山	崎國	民小品	學教師鄄	選委員會	
			禾	-	Ĺ	人:		(簽章)
								() 女 早)
			•			扁號:			
			聯	絡	電	話:			
			户	籍	地	址:			
			受	委	託	人:		(簽章)
						扁號:		. , , , ,	
			•			-			
			聯			話:			
	_		户	籍	地	址:			
中	華	民	或				年	月	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(□幼兒園代理教師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)甄試,聘期自 110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1 年 月 日,經錄取報到後, 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年月日